

启明星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家庭款（升级版）--计划二

保单号 Policy No: 0107013AM000052021D00298111	投保人： 启明星
生效日: 2021-07-07 00:00:00	出单日期: 2021-07-06 15:58:01
到期日: 2022-07-06 23:59:59	

保险项目	保额 (人民币: 元)
意外身故及残疾	300,000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 (无免赔额, 扩展社保外用药)	20,000
意外住院津贴补偿 (普通病房, 100元/天, 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100天)	10,000
意外住院津贴补偿 (重症监护病房, 200元/天, 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30天)	6,000
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障 (单次事故限额500元)	1,000
猝死 (无等待期)	50,000
民航客机意外身故及残疾 (不适用于未成年人) (可与意外身故及残疾叠加赔付)	600,000
轨道、水运、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及残疾 (不适用于未成年人) (可与意外身故及残疾叠加赔付)	300,000
自驾车驾乘人员意外身故及残疾 (不适用于未成年人) (可与意外身故及残疾叠加赔付)	300,000
网约车 (乘坐) 意外身故及残疾 (可与意外身故及残疾叠加赔付)	100,000
共享单车骑行意外身故及残疾 (可与意外身故及残疾叠加赔付)	100,000
电话医生服务 (保险期间内不限使用次数)	包含

备注

* 本产品仅由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保险人”或“史带”) 承保, 目前该公司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宁波、安徽、青岛、福建、苏州、广东、重庆、湖北、上海自贸区设有分支机构。互联网销售区域为全国 (除港澳台)。

* 投保人需为年满18周岁的成年人, 被保险人的年龄为6个月至65周岁, 以保单生效时投保、被保险人实际周岁年龄为准。

* 投保人: 本产品可为本人、父母、配偶及子女投保。其中父母指亲生父母、继父母或投保时已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养父母, 但不包含投保人配偶的父母。子女是指亲生子女或投保时已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养子女。根据法律规定,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 投保人必须为其父母; 如投保人需要为父母、配偶或成年子女投保, 应事先获取其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如其不同意投保人为投保人, 则本保险合同无效。

* 6个月至9周岁的未成年人“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的累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 10至17周岁的未成年人“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的累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若6个月至17周岁的未成年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超过上述规定, 则以上规定的保险金额为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及残疾”及“驾乘人员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障不适用于未成年人

* 本产品适用于近一年内居住在中国境内 (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 超过183天以上的中国籍被保险人、外籍人士及港澳台同胞。

*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存在精神、行为障碍或患有重大疾病 (见中国行业协会制定《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定义使用规范》)、肢体瘫痪、3级高血压 (血压值高于180/110mmHg) 则不在本保单“意外身故及残疾”责任的承保范围内。

* 本保险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 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 本保险产品对应的职业类别详见《史带财险职业分类表》, 其中职业类别从1类到4类, 代表职业类别的风险逐级递增。

如投保时被保险人同时从事多项职业的, 投保人应按被保险人所有职业中在《史带财险职业分类表》中对应风险等级最高的职业作为投保职业。

* 本保险产品的被保险人职业必须为1-4类职业, 其中高保额计划 (“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额为200万 (含) 及以上), 仅限1-2类职业人员投保。

* 投保时, 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如实告知被保险人职业类别。未在保险计划中列明或可选的职业类别, 应视为该职业不属于保险人的承保范围。

* 对于投保“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额为100万、200万或300万计划的被保险人, 其年度应税薪金收入 (包括工资、奖金, 不包括投资收益等非劳务所得) 须分别不少于20万、30万及40万人民币, 若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为“2201A04家庭主妇 (无兼职)”, 其合法配偶的年度应税薪金收入 (包括工资、奖金, 不包括投资收益等非劳务所得) 须分别不少于40万、60万及80万人民币。保险金申请人在申请“意外身故及残疾”、“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及残疾”、“共享单车骑行意外身故及残疾”或“自驾车驾乘人员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责任的理赔时,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 (2201A04家庭主妇 (无兼职) 作为被保险人时, 则提供其合法配偶的) 投保时上一年度应税薪金收入 (包括工资、奖金, 不包括投资收益等非劳务所得) 纳税证明, 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产品时, 应确认其已在史带及其他公司投保含有意外身故责任 (包含驾乘, 不包含公共交通意外和旅行意外) 保险的累计生效保额未超过人民币300万。

* 如在成功投保本产品后, 保险期间开始前, 被保险人向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含有意外身故责任 (包含驾乘, 不包含公共交通意外和旅行意外) 保险的累计生效保额超过人民币300万的, 则自该条件达到时, 本产品对应的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史带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 被保险人因溺水、高空坠落 (离地2米以上)、一氧化碳中毒以及违反交通法规导致交通事故导致身故的, 保险人按照身故责任保额的50%进行赔付。

* 被保险人未违反交通法规但在交通事故中须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 “意外身故”、“意外残疾”责任保额减半。

*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 扩展社保外医疗费用, 0免赔, 100%赔付。意外医疗中因椎间盘膨出或突出造成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由需住院治疗的, 普通病房意外住院津贴赔付天数累计不超过100天, 重症监护病房意外住院津贴赔付天数不超过30天, 因同一意外导致的住院, 且无需手术治疗的, 津贴给付天数最长以7天为限。对被保险人任意一天的住院治疗, 保险人仅按照意外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或意外重症监护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其中一项给付。因椎间盘膨出或突出造成的住院, 保险人不承担住院津贴的赔偿责任。

* 就诊医院限定: (1) 境内就医限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不含康复科、特需门诊/病房、国际医疗部或同类门诊/病房)。本产品不承保在下列医院发生的治疗费用, 并且不予给付在下列医院住院的住院津贴: 1) 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承德市兴隆县人民医院; 2) 河南省内黄县所有医院、新乡市 (除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所有医院、焦作市 (除焦作市人民医院) 所有医院、濮阳市 (除濮阳市人民医院) 所有医院、开封市 (除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所有医院、商丘县所有医院、河南许昌市人民医院; 3) 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店镇中心卫生院、滨州市中心医院、烟台市中心医院、栖霞市所有医院、威海市 (威海市立医院) 所有医院; 4) 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 5) 四川省宜宾市所有医院、四川省的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6) 吉林省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中医医院、长春市中心医院; 7)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南平第一医院; 8) 安徽省宿州中煤矿建总医院; 9) 甘肃省宁县人民医院; 10) 内蒙古宁城县中蒙医医院。(2) 境外就医: 需选择符合条款约定的医院。

* 本保险产品不承保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返回原籍地期间的医疗费用。

* 制裁限制: (1) 本保险产品为全球区域保障 (意外每日住院津贴, 意外救护车费用除外), 在任何情况下, 本保险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间接前往或途经伊朗、朝鲜、乌克兰 (克里米亚地区)、古巴、叙利亚以及投保时已经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布为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 或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根据联合国决议或根据中国、美国、欧盟或其他可适用的经济制裁、法律和规定, 如果保险人承保、支付赔款或向被保险人提供任何其他利益的行为, 将会导致保险人受到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的, 则在上述范围内保险人将不予承保、赔付或提供其他利益, 亦不支付前述保险赔偿金。(2) 如果由于贸易或经济制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禁止保险人、被保险人的母公司或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本保险的承保范围, 在禁止范围内本保险即不适用。

* 本保险产品每一被保险人在保单有效期内自投保之日起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保险产品 (不包括团体保险、旅行保险及其他另有约定的保险产品), 且在不同保险产品或同一保险产品的不同计划中有相同保障或相同保险利益的, 保险人仅按相同保障或相同保险利益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并退还其他保险或计划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障或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 猝死释义: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性疾病 (器质性或非器质性) 或者功能障碍导致的突然死亡, 或由此引起的急性症状并于急性症状发生后6小时内死亡。猝死责任无等待期, 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导致的猝死属于除外责任。

* 本保险不承担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的赔偿责任。

* 电话医生医疗咨询热线 (服务专线: 021-26054330) 为用户提供生理健康热线咨询服务, 解答饮食、养生、运动、疾病防治、就医、用药、康复等方面的健康困惑, 并提供生活方式改善建议、疾病预防常识等健康知识。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 如实告知: 请如实填写投保信息, 并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 如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 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投保前, 须阅读并了解本保险各计划对应的适用保险条款, 请务必阅读其中的责任免除部分。

* 如果由于贸易或经济制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禁止本公司、被保险人的母公司或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本保险的承保范围, 在禁止范围内本保险即不适用。

* 投保人同意保险人为了本保险的目的收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 (该资料不论是从本投保申请上或其他地方所获取) 并授权可由保险人或任何与保险人有关的机构或其他人士 (不论在中国或境外) 持有、转告、及用于 (1) 处理和审核本投保申请或其他保险事宜; (2) 提供与该保险有关之服务; (3) 提供给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保险行业协会或其他机构用于监督检查之目的; 及 (4) 与投保保险人联络的用途。

* 您可以随时联系本公司销售人员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tarrchina.cn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995507(周一~周五09:00-17:30) 询问有关保险合同的各项信息。

* 史带财险公司偿付能力信息参见保险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专栏, 网址如下: http://www.starrchina.cn/Information%20Disclosure/。

偿付能力告知: 我公司2021年*1*季度 (审计后)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4.90%, 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更多偿付能力信息请参见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的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 风险综合评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2020年第4季度【分类监管】评价中均被评定为A类; 风险综合评级评价结果, 我公司被评定为A类。

史带财险客户服务热线: 40099 5507	查询详细保单条款, 请访问policy.starrchina.cn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保障内容、操作流程和理赔咨询服务。		Starr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hina) Co., Ltd.
被保险人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DOB
		保费
		受

启明星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家庭款（升级版）--计划二

被保险人名单

被保险人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DOB	保费	受益人
启三	HZ841100	1998/01/11	425.00	法定
职业类别	鸟类、海豚训练员[2]			
总保费	425.00			

STARR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tarr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hina) Co., Ltd.



关心环境，提倡使用电子保单